

國立金門大學辦理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
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新南向學海築夢」

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資料：

系級：

學號：

姓名：

實習期間：

國立金門大學辦理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
專業實習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金門大學

乙方：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新南向學海築
夢」獲獎生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君

丙方：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新南向學海築
夢」計畫主持人本校 _____ 學系 _____ 老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錄取人員，補助乙方於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前往 _____ (國名) _____ 城市 _____ 學校(機
構)實習，並補助乙方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生活費以總經費扣除計
畫主持人差旅費及所有選送生來回機票費用後做平均分配)。經議定條件如下，
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
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及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新
南向學海築夢」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並履行義務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出國實習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
則無法領取獎助金。乙方至遲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
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如無故放
棄，將於在校期間(含日後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
請相關之國外實習計畫。

第三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國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第四條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1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第五條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於出國實習前，丙方得提具體說明逕向甲方申請變更1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第六條 乙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後，甲方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乙方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第七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丙方應協助乙方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第八條 生活費之編列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視核定金額而定)，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參、實習期間：

第九條 乙方若因參加國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願自負全責。

第十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無故中斷國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國外實習計畫。

第十一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應滿30天以上(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30天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但因特殊事由或乙方所赴國外實

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乙方面人身安全，經甲方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未遵照計畫辦理或擅自中斷實習，應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保證人同意與乙方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法律上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金。

第十四條 乙方於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乙方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責任外，並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並得依法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乙方國外實習結束後，應即於次學期返校繼續就讀並取得學位。

肆、返國以後：

第十六條 乙方於本計畫案期程結束後 14 日內，除應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附表 A)，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亦須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存查，並參與甲方辦理之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第十七條 丙方於本計畫案期程結束後 14 日內，除應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附表 B)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亦須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存查，並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執行計畫案並且辦理結案。

伍、追償獎助金及保證事項：

第十八條 乙方保證人以父母或家長擔任為原則，保證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乙方保證人所負之連帶債務，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全部債務。

保證人未清償債務而涉訟，或甲方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執行名義提起強制執行，乙方保證人應負擔相關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及甲方律師費。

第十九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事案件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並得依法強制執行。乙方並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

第二十二條 乙方及乙方保證人應充分了解各類傳染性疾病之危險性以及可能造成的風險，赴國外實習其染疫風險乙方及乙方保證人願意自行承擔，並自理一切隔離、醫療及保險理賠。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契約當事人均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乙式 4 份，由甲方、乙方、乙方保證人、丙方各收執 1 份。

甲 方： 國立金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建民

國內聯絡電話：082-313302

地 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 址：

丙 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 址：

【附表A】

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B】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